

附件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共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我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升级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健康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行业自律，营造平等竞争的良好环境，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特修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共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是指该地区的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某类产品、某项产品的生产在全国同行业中占有较大份额，且产品档次齐全，质量稳定，有良好的协作配套优势，是当地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凡符合本《暂行办法》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条件的地方按照三个层次分别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授予相应的称号：中国（某某）之都（城）、基地(城、园、区)、之乡（镇、街）等。

办法制定原则：在考核和审定中坚持区域优势与行业优势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结合，社会影响力与公众认知度相结合，历史和发展现状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之都的基本条件

一、地区具有较大的文教体育用品产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有相对集中的产业群体，拥有一定数量的集约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不少于 20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不少于 10 家。有与全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发展相适应的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建设中长期规划。

二、属于地区支柱产业之一，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的发展得到政府的重视、支持、列入地区经济发展规划。

三、区域范围内的企业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拥有行业龙头企业，拥有 10 个以上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具有创建国家级和国际名牌产品的基础。

四、区域范围内的文教体育用品企业诚实守信、公平交易、自律性强、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实行地方保护，在行业中公认有较好的信誉。有较健全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售辐射面广。

五、区域范围内生产的文教体育用品产品品种较多，产品档次较高，中高档产品比例在 40% 以上。

六、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每年都有新产品、新品种开发，且具有人才优势，技术人员比例高于全行业平均比重。

七、具有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基础，年出口创汇比重占到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

八、具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检验检测设备齐全，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较强。

九、区域范围内的文教体育用品企业应有 30% 以上加入了中国文

教体育用品协会。

十、有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的政府管理机构或地方行业协会，并设有专人负责协调、推动区域经济建设。

第三章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基地的基本条件

十一、地区已经形成较大的文教体育用品产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有相对集中的企业群体，拥有一定数量的集约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不少于 8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企业不少于 5 家。有与全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发展相适应的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十二、属于地区支柱产业之一，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的发展得到政府的重视、支持，列入地区经济发展规划。

十三、区域范围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应拥有行业龙头企业，有 5 个以上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具有创建国家级和国际名牌产品的基础。

十四、区域范围内的文教体育用品企业诚实守信、公平交易、自律性强、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实行地方保护，在行业中公认有较好的信誉。有较健全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售辐射面广。

十五、区域范围内生产的文教体育用品产品品种较多，产品档次较高，中高档产品比例在 30% 以上。

十六、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每年都有新产品、新

品种开发。具有人才优势，技术人员比例高于全行业平均数。

十七、具有外向型发展的基础，年出口创汇比重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20% 以上。

十八、具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检验、检测设备齐全，检测人员业务能力较强。

十九、区域范围内的规模以上文具（体育用品）企业应有 25% 以上是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的会员。

二十、有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并设有专人负责协调、推动区域经济建设。

第四章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之乡的基本条件

二十一、地区有较大的文教体育用品产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有相对集中的企业群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不少于 4 家，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企业不少于 1 家。有与全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发展相适应的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二十二、是地区支柱产业之一，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的发展得到政府的重视、支持，列入地区经济发展规划。

二十三、区域范围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基地应有知名群体和突出的龙头企业，有 3 个以上行业的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并具有创建国家级和国际名牌产品的基础。

二十四、区域范围内的文具（体育用品）企业诚实守信、公平交易、自律性强、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搞

地方保护，在行业中公认有较好的信誉。有较健全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售辐射面广。

二十五、区域范围内生产的文具（体育用品）产品品种较多，产品档次较高，中高档产品比例在 25% 以上。

二十六、有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每年都有新产品、新品种开发。具有人才优势，技术人员比例高于全行业平均数。

二十七、具有外向型发展的基础，年出口创汇比重占年营业收入的 20% 以上。

二十八、具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检验、检测设备齐备，检测人员业务能力较强。

二十九、区域范围内的规模以上文教体育用品企业应有 20% 以上加入了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的会员。

三十、有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设有专人负责协调、推动区域经济建设。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三十一、权利

在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行业重大政策信息的优先权，参与行业活动的优先权，组织行业活动的优先权，有申报国家级名牌、申报中国驰名商标、申报科技创新奖项的优先权，有获得项目建设政策支持优先权，有广告宣传的优先权。

三十二、义务

有义务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大型活动，积极参加标准的制修

定，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产品质量检测活动，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市场调研活动，按时缴纳会费和符合规定的服务费。

第六章 审核批准程序

三十三、以所在的县或地级人民政府名义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或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编制按本《暂行办法》的相关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的详细材料，说明申请理由。

三十四、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考核评定报告和明确意见。考评组由相关行业有影响力的专家 5 名组成，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

三十五、考核评定合格后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与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所在地政府签订《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协议》。

三十六、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授予相应称号，并颁发证书；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联合授予相应称号的，需按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管理复评

三十七、获称号的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负责，并定期向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汇报有关情况。

三十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负责对获得称号的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依据《暂行办法》进行监督、服务，以保证称号的严肃性及规范动作。

三十九、获称号的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需每三

年进行一次复评，不搞终身制。复评工作由考评批准单位负责，符合条件的颁发新的证书，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称号

第八章 附则

四十、特色和产业集群名称申报工作中发生必要的差旅费、会议费、评审费、检测费等由申报单位编制预算开支；行业服务正常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四十一、本《暂行办法》经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制定，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特色和产业集群共建协议》签署方和会员企业有责任自觉遵守本《暂行办法》。

四十二、本《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并由协会根据国家政策适时修订、调整。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2017年6月1日